**魏审批环表〔2021〕19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勇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00平方米保温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勇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勇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00平方米保温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创业大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58.852"，东经114°59'47.32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4350m2，建设生产区、办公区、原料等；购置双驱动液压码垛机、立式搅拌机、卧式搅拌机、干混砂浆搅拌机等设备；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沧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邯郸勇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00平方米保温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储料仓废气、上料废气和搅拌废气以及切割废气。筒仓、储料仓废气、上料废气和搅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标准。

（2）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边角料、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7月9日

（共印6份）